

文明祭扫保平安 别让火灾扰“清明”

本报讯 近日,北京市民政局和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发布清明节“理性追思文明祭扫”倡议书,希望大家都能以文明、环保、安全的方式进行祭扫,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传递社会正能量。清明节是中华民族弘扬孝道、追思亲人、祭扫悼念的传统节日,随着群众祭扫增多,加之春季天气干燥、多风,使得该时节成为山林失火案件的高发期。据应急管理部统计,2010年—2019年,我国已查明火因的森林草原火灾中,由人为原因引发的占97%以上。

火灾猛于虎,防患未“燃”为上策。清明祭扫,我们应该注意什么?

1. 在神龛、家堂、寺庙、道观、祠堂祭拜用的长明灯、香烛等要远离可燃物。
2. 不要在小区、居民楼内、燃气管道旁、汽车旁、化粪池边、草垛及工地、工棚等区域焚香烧纸。
3. 祭扫尽量不动明火,若一定要用明火,应清理周围可燃物,并进行现场看护,及时将火彻底熄灭,防止灰烬复燃或飞火引发火灾。
4. 不要在大风天进行明火祭祀活动。

5. 进入山林景区,不要携带打火机、汽油等易燃易爆物品,严格遵守景区防火规定,不在景区吸烟、不动用明火。
6. 切勿在山林、草地上乱扔烟头和燃放烟花爆竹。
7. 家长要教育孩子不玩火。
8. 做好“三清三关”,清明节假日外出前,检查家中电源、燃气,关闭燃气、电器开关,关好门窗,清理室内阳台、楼道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丰台区消防救援支队)

春季安全生产 防范措施要记牢

本报讯 天气渐暖,各施工现场也逐渐繁忙。在这个常伴有大风、沙尘、多雾等不利因素的季节,如何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一、建筑施工

温度升高,人们易感到困倦、疲乏,也就是常说的“春困”。在作业中,企业管理人员和作业负责人要密切注意作业人员的精神状态,尤其是在进行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吊装等作业时,要防范事故发生。

此外,还要加强落实起重机械倾翻、坍塌、高空坠落、物体打击等事故防范措施,抓好重大项目安全服务保障,强化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

二、危险化学品

春季风高物燥,雷电天气增多,危险化学品企业复工和检维修频繁,化工生产装置易产生静电,发生爆炸、中毒窒息的风险加大。

首先,我们要做好应急值守工作,保证领导在岗带班,加强现场检查,强化预判性、增强敏感性,确保第一时间妥善处理解决问题。其次,要配强应急队伍,配齐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应急状态下反应迅速、处置及时有效。

三、工矿商贸

生产经营活动逐步进入活跃期,投入到生产、作业过程中的人员、设备明显增多,新员工安全培训不到位、设备设施带病运行、现场安全防护缺失等问题凸显,极易导致安全事故风险上升。因此,作业前加强教育培训,对新进员工和调换新岗位员工严格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对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岗位员工进行岗前再教育十分重要。

(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假期倒计时 这份安全提示请查收!

本报讯 万物复苏、鲜花盛开,清明小长假即将到来,很多人选择出行游玩。然而,春季天气多变,早晚温差大,在享受大自然的美好时,也要牢记“安全”二字。

一、人员密集场所

清明节期间,大家出行增多,公墓陵园、公园景区和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需要特别注意。

1. 进入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时,要留意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器材位置,牢记疏散标识箭头所指的疏散方向。
2. 不要随意将未熄灭的烟头等易引起火灾的物品扔在垃圾桶、绿化带或过道上。
3. 如遇火情,第一时间拨打119报警电话。必须穿过浓烟逃生时,尽量用浸湿的衣物保护头部和身体,捂住口鼻,弯腰低姿前行。如果身上着火,可就地打滚或用厚重衣物覆盖,压灭火苗。
4. 遇拥堵情况要保持冷静。应第一时间寻找安全出口,抓靠一些坚固牢靠的物体,防止摔倒,更不能逆行,还要避免被人绊倒。
5. 出现特殊事故不要围观。要尽快拨打报警电话,同时远离事故现场,防止出现二次伤害事故。

二、户外登山

1. 提前了解目的地的天气状况,若天气不稳定,则避免出行。
2. 注意塌方落石、泥石流、滑坡、雪崩与路肩塌陷等警示标识。
3. 不攀越没有防护设施的峭壁,不擅自到未开发的危险地带游玩。
4. 雷雨时不要攀越高峰,不要手扶铁制栏杆,不要在树下避雨。
5. 在山区要做到“走路不看景,看景不走路”。
6. 登山要准备登山鞋、以布鞋、运动鞋为宜,皮鞋和塑料底鞋容易跌倒。



三、放风筝

1. 在公园或郊外,选择空旷的地方,避免因放风筝起跑阶段没有足够的空间而导致碰撞或者将风筝挂在某些地方。
2. 选择没有电线、树等障碍的地方。风筝挂在障碍物上,可能会发生触电、撞倒等人身安全事故。
3. 选择人少、风筝少的地方。放风筝不要选择人多和风筝多的地方,人多不利于自己起跑,风筝多很容易出现风筝线缠绕等情况。
4. 风力大于3级时,不宜放风筝,应选择晴朗、风向稳定的天气。
5. 放风筝时要有人看管风筝。一旦出现有人即将撞线等不可控的状况时,要及时将风筝线割断,并把线整理带走,防止误伤行人。

(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本报讯 充电宝以小巧、便携的特点,成为人们不离身的物品。然而,也时有部分充电宝由于质量不过关或使用不当等原因,引发爆燃、自燃事故。让我们一起牢记相关知识,谨防充电宝变充电“爆”。

谨防充电宝变充电『爆』

1. 谨慎选购充电宝

- (1) 不盲目选择大容量产品,选择中等体积的产品即可。
- (2) 选择印有厂家信息、防伪码、3C等标志的产品。
- (3) 好的移动电源实际充电转化率一般在65%—85%之间。
- (4) 移动电源电芯一般有两种:锂离子电芯和锂聚合电芯。其中,锂聚合电芯电池安全性能更高,且寿命更长。

2. 如何规范使用充电宝

- (1) 不要在暴晒或潮湿的环境中使用和存放,更不要接触火光。
- (2) 携带充电宝要注意避免重压和强烈震动。
- (3) 不要长时间给充电宝充电,控制好充电时间。
- (4) 给充电宝充电的插头尽量使用原配,或购买和充电宝参数一致的充电插头。

(丰台区消防救援支队)

森林防火 人人有责

NO FIRE

北京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森林防火十不准

1. 不准携带火机、火柴、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品进入林区;
2. 不准在林边烧秸秆、烧地边、烧灰肥;
3. 不准上坟烧纸、烧香烛、焚香、祭祀;
4. 不准在林区燃放鞭炮、玩烟花、投放孔明灯;
5. 不准在林地吸烟、扔烟头、打火把照明;
6. 不准在林区放野火烧山、烧牧场、砍柴烧炭;
7. 不准用明火枪、电网狩猎;
8. 不准擅自在林区进行射击、爆破等易燃作业;
9. 不准在林区从事野营、旅游、庙会等活动用火;
10. 不准在林区玩火、烧火取暖。